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市属事业单位年度收入分配和绩效完成情况审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市属事业单位年度收入分配和绩效完成情况审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2383万元，资产总额为118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9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如供应商未进行勾选或明确的，自行承担《中小企业声明函》可能不被认可的不利后果。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书》规定为准。

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方可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关于投标报价合理性的澄清说明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公司愿就由贵中心组织实施的编号为JSZC-320500-JZCG-G2025-0217号（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对于本公司的投标报价合理性作出说明如下：

1、政府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业务，是本所重要的客户之一，对此客户群我们在保持执业质量、执业信誉和执业成本上做到很好的协调和统筹，讲究社会效益，也要遵循执业准则和价格规定，坚决杜绝压价恶意竞争及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因此本所多年来此项的业务比重不断提高。

2、对于政府部门项目财政紧张、行政事业单位和国企预算有限的情况，我们采取不同职级服务人员工作量、成本的相互调剂和合理调配，科学合理安排外勤时间，充分发挥后续内勤工作能力，弥补收费损失，尽量既满足客户要求，又能承受事务所的各项开支成本。

3、根据项目预算和我们科学合理安排，我们报价优惠程度在75-90%左右，也未突破标准报价界限，属于合理报价。

备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6.4条要求，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低于项目预算金额的5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出具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例如进货合同及发票、往期类似项目合同报价清单、库存清单、仓库照片等，最终以评标委员会具体要求为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7月29日